

内蒙古自治区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元上都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发包人名称：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承包人名称：五台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 五台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文物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元上都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元上都遗址

资金来源: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工程内容及性质: 元上都遗址环境整治工程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经双方确认的元上都遗址环境整治工程清单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除发包人有特别约定外,由承包人全部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2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含税)

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 2311000 元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正蓝旗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住所：正蓝旗上都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9-422333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027200

承包人：(公章)

五台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五台县新建路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048824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台县支行

账号：04656001040002797

邮政编码：035599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发包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发包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处理。

第2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均应执行。

2.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物保护工程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技术规范选用原则应是先地方后国家或行业。国内没有的可参照国外相应成熟的标准和规范。

下述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且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

2.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应由发包人在 7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3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3.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修缮设计方案两份，施工图纸两份。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供，发包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原因及预计提供时间。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

3. 3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4条 发包人

4. 1 发包人委托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发包人职权主要内容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发包人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发包人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处理。

第5条 项目经理

5. 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 周宪伟 职务：项目经理

5.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 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送交报告。

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5.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6条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对需要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最晚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开工前七日内协调完成施工场地问题；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开工前七日内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七日内；

(6)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七日内；

(7)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七日内；

(8)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不适用；

6.2 发包人未能履行 6.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7条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15日前向监理方及发包人提供进度统计报表。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报表，每延

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顺延工期。

(2)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

(3)遵守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4)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卫生要求符合当地施工标准

7.2 承包人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不同意。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文件，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顺延工期。

8.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9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9.1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9.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10条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1条 工期延误

11.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延误原因确属不可控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11. 2 承包人在 11. 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第12条 工程竣工

12.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2.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13条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发包人有权委托双方同意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14.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有权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14.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14. 3 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有权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且此类检查不应被视为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因发包人定期检查导致施工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和工期顺延的责任。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4 因发包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5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 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5. 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15. 3 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6条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第17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7. 1 承包人应遵守文物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18条 安全防护

18.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2 （本项目不涉及）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0.2 除双方另行确定外，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依照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 \

(A)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内蒙古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第21条 工程预付款

21.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且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其他必要证明文件后支付。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后7天内。发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进行计量。若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在本条款约定期限内进行计量的，双方应另行约定计量时间。

22.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第23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完成50%，支付合同总额30%；工程进度完成80%，支付合同总额30%；剩余款

项待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支付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剩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3. 2 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26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3.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七、工程变更

第24条 工程设计变更

24.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范围时，发包人应报自治区文物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施工工艺，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24. 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

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25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

26.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6.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6. 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6. 4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处理。

26. 5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26.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27条 竣工验收

27.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后14日内，完整的竣工资料2份。

27.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7.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27.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7. 5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 1款至34. 4款办理。

27. 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27. 7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28条 竣工结算

28.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8.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8. 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8.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处理。

第29条 质量保修

29.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9. 2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具体时间：12个月，内容为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0条 违约责任

30. 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应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

(2) 本合同条款第29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三，且工期顺延。

(3) 本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每日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三。

30.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14. 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依照违约天数承担违约金。

(2) 本合同条款第15.1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在7个工作日修缮完成。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无法通过返修修复的、经二次返修仍不能达到使用状态、已完工程明显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且在发包人提出后不能改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

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1条 索赔

31.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1.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1.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1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32条 争议解决方式

32.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正蓝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 33 条 不可抗力

33.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自然灾害，疫情、国家政策调整。

33.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3.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因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4条 合同解除

34.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3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4.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34. 5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35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 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36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 37 条 合同份数

3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37. 2 本合同副本共 4 份, 发包人保存副本2份, 承包人保存副本2份。

发包人: (公章)

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住所: 正蓝旗上都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79-422333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027200

承包人: (公章)

五台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 五台县新建路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0488246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五台县支行

账号: 04656001040002797

邮政编码: 035599